

中共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晋水院党〔2022〕68号

中共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调整全面建设清廉学校工作专班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系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林武同志在省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上的讲话要求，统筹抓好我院清廉学校创建工作，根据《关于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行动方案》（晋发〔2022〕9号）和《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中共山西省教育厅党组关于成立全面建设清廉学校工作专班的通知》（晋教工委组〔2022〕1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调整学院“全面建设清廉学校工作专班”成员，工作专班职责和工作机构不变，现将调整结果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成员

(一) 组长

马皖东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二) 副组长

白继中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杨志辉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李 强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三) 成员

卢智峰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岳延兵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刁光成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赵平丽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

刘佑民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宣传部部长

(四) 成员处室

院属各部门、各系部、各总支、直属支部。

中共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4日



中共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4日印发
